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11月13日起转型为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告中的《基金合同》亦指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会议”），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20年1月13日上午10:00止（以本次大会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2月13日，即在权益登记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者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20年1月13日上午10: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至本次持有人会议专用信箱：

[收件人：宋子璇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815 室邮编：100032联系电话：010-66555550-180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授权委托书中联系电话虽未填写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身份的，不影响授权和表决效力）；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材料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及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的规定，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蕴

联系电话：400-880-6868、0755-83575992

传真：0755-82904048

网址：http://www.ubssdic.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咨询。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二：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附件三：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兹授权 代为行使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权利，并对《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按如下意见表决（请以打“√”方式选择）：			
同意	反对	授权代理人表态	
授权有效期自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20年1月13日止。 若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重新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授权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提供与基金账户开立时一致的个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同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意见代表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授权意见，多选、未选视为选择“授权代理人表态”；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6、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或个人为代理人，并选择“授权代理人表态”；
7、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委托人未持有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11月13日起转型而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表决通过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被表决通过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获得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停止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3）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若有）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或根据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完成。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登记结算公司的最低结 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未结事项占用资金，该资产可由基金管理人垫付 后先行分配投资者，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对其进行调整 并完成变现收回后返还基金管理人。

由于登记结算公司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制度及基金托管人清算规则的 影响，以下作为清算未结事项：

1）证券账户销户；

2）托管资金账户销户；

3）开立的其它交易结算账户销户、席位退租清理等事项。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 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第三款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经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和部分投资人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人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若有）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在设计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发布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关于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7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19年12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11日	
	暂停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A	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0781	000782
该类别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2月11日发布了《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将于2019年12月11日至2020年1月13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本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11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且不再恢复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安排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实施暂停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4） 投资者可拨打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9-032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在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部分供应商和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2019-033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雪峰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2019-034号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2019-035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9-033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部分供应商和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部分供应商和经销商
- 本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公司全力开拓酒水板块业务的市场、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拟为部分上游供应商和下游经销商在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有关担保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部分符合要求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经销商在有关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全额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用于采购有关产品生产原料、开展市场推广和向公司支付订单货款，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经银行审核确认后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我公司有关产品上游供应商和下游经销商。被担保人均需符合信贷管理基本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与公司合作有一定的时间，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履约记录良好，未发生重大贸易纠纷，无不良信用记录。

被担保方与我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担保尚未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已确定的担保主要内容包括：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3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担保金额：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4. 资金用途：仅用被担保方采购有关产品生产原料、开展市场推广和向公司支付订单货款。

5. 担保范围：包括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针对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将通过采取如下措施加强风险控制、降低担保风险：

（1）相关贷款协议或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明确仅限于被担保方采购有关产品生产原料、开展有关产品市场推广和向公司支付订单货款；

（2）公司要求被担保方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其有关家庭成员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对被担保方实施担保前审查、担保过程中监督和担保后复核，发现风险隐患即及时予以处置的方式控制相关的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部分供应商和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32号公告），本次担保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可解决供应商、经销商资金短缺的问题，有利于公司与被担保方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酒水板块业务渠道的开拓、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和销售，进而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上述担保的风险，并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并已经公司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部分供应商和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拟进行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制定了风险防控措施和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有关风险可控，可解决供应商、经销商资金短缺的问题，有利于公司与被担保方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酒水板块业务渠道的开拓、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和销售，进而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进行的担保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9-034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我公司的独立性，我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会依赖该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雪峰回避了表决（详见我公司2019-032号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仅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雪峰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所审议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西藏老马广告有限公司向关联企业广州华人爱燕窝有限公司提供营销、广告服务，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也将为公司实现一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会依赖该日常关联交易。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过去12个月我公司无与同一关联方和与不同关联方发生同一类型关联交易的预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资孙公司西藏老马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马广告”）与关联企业广州华人爱燕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爱公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1,289,847.8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7%，均为老马广告向华人爱公司提供营销、广告服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老马广告拟于2020年度继续向华人爱公司提供营销、广告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华人爱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鲁萍女士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雪峰先生的母亲，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和10.1.5（四）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广州华人爱燕窝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6号1511室(部位：自编006房)(仅限办公)(不可作厂房使用)

法定代表人：金华利

成立日期：2018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批发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华人爱公司为依法设立、存续和正常经营的企业，其生产、销售的系列“华人爱”品牌燕窝饮料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老马广告预计在2020年度向华人爱公司提供营销、广告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由老马广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广告制作和投放的市场价格，与华人爱公司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老马广告在营销策划、广告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人员和渠道，并具有成功案例，华人爱公司有产品营销策划和广告服务的需求，老马广告可通过本次双方的合作增加其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我公司的独立性，我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会依赖该日常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9-035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由公司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增加收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未来12个月内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管理、保证日常资金正常需求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由公司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主要以购买保本型、低风险、流动性高、期限短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为主，

包括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审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为控制风险，主要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期限短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2. 内控部门和审计部门加强对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的风险控制，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为控制风险，主要以购买保本型、低风险、流动性高、期限短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为主，包括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受托方和签署协议。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事项为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预计，

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受托方。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一年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435,511,173.72	2,390,842,699.79
负债总额	52,683,357.18	36,417,893.01
净资产	2,382,827,816.54	2,354,424,806.78
货币资金	310,243,727.18	229,061,218.23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3,969,887.91	-226,021,478.7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我公司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来，未发生过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产生高风险等不良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我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虽然采